丢了身份证 “被”成为公司股东

法院裁定助丢证人恢复信用等级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张先生丢失身份证后竟然“摇身一变”，成为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100%股份，而丢失者的纳税信用等级评级居然成了D级别！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执行异议申请作出裁定，裁定解除对登记在被冒名申请人张先生名下股权的查封冻结，帮助其恢复信用等级评级。

冒名“被”登记，评级竟为D

2014年12月，张先生的身份证不慎丢失。丢失的身份证竟辗转到了天津，并在2015年11月被他人冒用，张先生“被”成为天津某商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

2019年5月，张先生在办理纳税事务时被告知，由于其名下的天津某商贸公司已被吊销，且其纳税信用登记评定为D级，无法办理任何税务等工商业务。迷惑的张先生经查询发现了上述被冒名登记的事实，无奈开始维权。

2019年7月，张先生向天津某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准工商变更所涉文件，包括《股东决定书》《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信息》等无效。2020年7月，天津某法院支持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裁判文书生效后，张先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核准的公司变更登记。

去年12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就2015年11月24日天津某商贸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事作出《撤销冒名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

决定生效后，张先生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撤销申请。今年3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张先生，由于该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被法院查封冻结，无法纠正工商信息。

法院裁定解除冻结

原来，宝山法院去年12月立案受理申请保全人深圳某股权投资基金与被保全人张先生、苏州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张先生、苏州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300余万元。案件移送执行后，宝山法院向天津某法院发出委托函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被保全人张先生持有的该商贸公司额度为30%的股权。

张先生认为，由于法院的查封，使其无法办理相关的工商信息修正，故于今年4月向宝山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宝山法院解除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该商贸公司的股权冻结。

宝山法院执行裁判庭审理后认为，一般情况下，股权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判断。本案中，法院对张先生持有的天津某商贸公司30%额度的股权采取查封冻结措施时，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张先生是该公司唯一股东，具有100%的股权，故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但是，根据天津某法院作出的确认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4日核准工商变更所涉文件无效的生效判决以及天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撤销冒名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异议人张先生对被冒名登记为天津某商贸公司的股东没有过错，保全措施应予解除

据此，宝山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登记在异议人张先生名下的天津某商贸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该裁定于今年5月生效。

非法捕捞来钱快？七人各被判刑罚！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刘某某等7人通过非法捕鱼牟利，并逐渐形成了一套固定的“捕捞+销赃”的合作模式。日前，经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7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至拘役不等，并处罚金。

刘某某与韩某某均为渔民，在东海伏季休渔期内斥“巨资”购买快艇、发电机等工具准备实施非法捕捞行为，而为了进一步消除捕后渔获无法及时出售的后顾之忧，刘某某与韩某某找到了崇明当地“名声赫赫”的鱼贩胡某某，在胡某某表示二人捕捞的渔获物均“照单全收”后，刘某某、韩某某便“放心大胆”地分别雇佣小工张某某和徐某某，两人一组，一组一艘快艇，中间拉着电网，在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里干起了电捕鱼的不法勾当。一开始的渔获物是全部交由胡某某出售，随后胡某某表示最近“风声太紧”，不再收渔获物，无奈之下刘某某、韩某某消停了一月有余。后二人又找到鱼贩吴某某，在吴某某找到下家销售二人渔获物的前提之下，二人又带领小工重操旧业直至案发。

鱼贩胡某某将从刘某某、韩某某处收来的电捕渔获物销售给了江苏的陈某某（另案处理），交易后胡某某支付刘某某二人收鱼款3万余元。而鱼贩吴某某则将收来的渔获物销售给杭州的应某某，短短两天的交易金额即可达2万余元。本案中渔获物的二次收购者应某某是长期从事水产经营的个体户，在明知涉案渔获物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从外地驱车前来收购，系在利益诱惑之下顶风作案。

本案因渔政人员在浦东三甲港码头附近发现刘某某等四名非法捕捞而案发，后三名渔获物收购者也陆续到案。2020年10月28日，浦东公安分局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韩某某、张某某、徐某某、胡某某、吴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以犯罪嫌疑人应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11月25日上海铁检院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

同年12月25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刘某某、韩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判处张某某、徐某某、吴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判处应某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酒驾肇事竟“碰瓷”保险公司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一司机喝酒开车出了事故却让他人“顶包”，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日前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郑某、赵某、常某、钱某均犯保险诈骗罪分别获刑。

去年9月14日凌晨，郑某与朋友吃夜宵喝啤酒后，驾驶借来的车送李某回家。送完李某后，郑某手机突然响了，在他想接电话时，车子一头撞上路边隔离栏，车头严重损坏。郑某深知酒后发生事故车辆无法进保，便打电话让李某的妻子常某到场冒充事故司机。“都是老乡，就没好意思拒绝”，到案后的常某交代。她报案并拨打了保险公司的电话，后车辆被送至汽车修理厂维修。

车主赵某得知事故后，询问郑某，郑某谎称是自己酒后由常某驾驶不慎发生事故。过了一段时间，赵某发现保险公司并未及时理赔，取而代之的是发起调查，且肇事的常某也从未对他表示歉意十分反常，便起了疑心，再三追问下，他确定肇事者其实是郑某。但碍于朋友关系，他没有声张。

最终保险公司按照维修配件的市场价定损35000元，本以为事情就这么结束了，赵某却起了贪念。“我对维修和理赔流程很熟悉。在维修汽车时我没有全部用新配件，部分用的是二手配件，所以大约用了1万多元”，赵某到案后交代，“但要拿到全部35000元的赔偿金，就要有相应数额的发票，我便委托同事小钱找路子开了一张35000元的假发票。”在几人的合作下，成功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35000元。

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长沙上海相隔千里 养子难在身边尽孝

养母起诉“断绝母子情”获法院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44岁的张永没想到，养母吴阿婆会将自己告上法庭，用法律的利剑切断40年的母子情。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解除收养关系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吴阿婆和张老伯在1981年收养了5岁的张永为养子。吴阿婆说，当时收养法尚未出台，但双方的收养关系得到亲友、群众的公认，并将张永户籍迁至他们处，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吴阿婆夫妇收养张永后，供其上学、安排工作、购买房屋，直至成家立业。而张永自1995年上大学离家后，基本不再与他们共同生活，尤其参加工作、成家后，很少回来看望养父母，疏于对养父母的关心，所以双方关系一直不融洽，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

吴阿婆回忆起2015年夫妇俩车祸受伤住院期间，张永还与他们大吵一架。2018年张永与养父张先生发生激烈争吵，声称要断绝养父子关系，并签订一份解除养父子关系协议书。2019年张先生突发心脏病去世。“他本应照顾我安享晚年，回报养育之恩，但他却一心只想争夺养父留下的财产。”吴阿婆说，张永在帮忙料理养父的丧事后便匆匆离去，并悄悄拿走养父的银行卡、身份证、手机、首饰及那份解除养父子关系协议书，留下自己孤寡一人，无依无靠。去年春节期间，当她与养子协商处理张先生的遗产时，双方又发生争吵，此后两人不再有任何联系。

吴阿婆说养子的所作所为让她伤心透顶。张永并不能作为养老依靠，且双方将会因财产问题纷争不止。张永已不可能放弃上海家业到长沙照顾自己，而自己年事已高，身体状况不佳，也不可能到上海随张永共同生活，客观上已无法共同生活。养子不愿意陪伴照顾她，她也不愿意再被养子打扰，只想安度晚年，双方维持名存实亡的收养关系已无任何意义。因此吴阿婆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养子张永解除收养关系。

张永则表示，由于养父性格比较霸道、暴躁，日常生活中确实因琐事发生一些矛盾，自己对此一直比较隐忍，且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磕绊属正常现象，但双方并无原则性矛盾。他到上海定居生活，但经常回湖南看望养父母，养父母也会来上海看望自己一家。在张永看来，养母要解除收养关系，是受到其娘家人的挑拨，他们觊觎养父去世后留下的价值数千万的遗产。养母及其娘家人一直在违规转移财产。他表示无论诉讼结果如何，他都会尽孝，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永大学毕业后与养父母分开生活，他定居上海后，养父母仍生活在湖南长沙，两者所居城市更是相隔千里。养父去世后，张永与吴阿婆仍未能共同生活。张永长期与养母分开生活，客观上未能对养母的生活起居承担起悉心照顾关心及相应的赡养义务，使养母子关系紧张。另外，2020年春节期间双方发生矛盾后，未再有任何联系，可见，张永未能积极有效地化解矛盾，争取养母的谅解。相反，养母先后向张永提起继承诉讼及本案诉讼，可见，双方关系已恶化，无法共同生活，且吴阿婆年事已高，从尊重老年人意愿角度考虑，法院判决解除吴阿婆与张永的收养关系。

（文中均系化名）

称要收购民宿白吃白住半个月

男子犯诈骗罪获刑10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一男子以介绍生意为由，引诱民宿老板进行改造，还借着这个名头白吃白住了半个月。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卢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老顾在崇明经营一家民宿，去年7月的一天，卢某一家三口来到他的民宿入住，攀谈过程中，卢某自称上海某名校研究生，自己也经营民宿，还是旅游局的顾问，询问老顾愿不愿意跟他合作，承诺每周帮老顾的民宿介绍一批顾客。

老顾有些心动，卢某建议他对民宿的环境、设施等进行全面改造，还热情地垫资帮老顾买了一批床单、桌椅、厨房用品等，在设备到货以后，卢某向老顾收取了4万元的费用。

卢某还告诉老顾，民宿现有的工作人员太少，无法满足接下来那么大的客流量，就帮老顾招聘了一名厨师和三名阿姨，并对他们进行业务培训。卢某还鼓动老顾联系周围另外几家民宿一起进行改造，并且承诺将来游客多了会分给他们一些生意。

就这样卢某带着他的妻子和孩子，以帮助老顾改造民宿为名，一住就是半个多月，这中间没有付过住宿和餐饮费用。卢某离开后，多次联系老顾，说会有游客来民宿用餐，但是自始至终一个游客也没有来过。

意识到问题不对的老顾再次联系卢某，要求他归还民宿改造的费用，这个时候卢某又提出来，要把民宿承包下来，还安排了龙某等两名管理人员去考察，而事后龙某告诉公安机关，自己也是被骗来的，并且卢某还借了他的钱没有归还。

在老顾的再三催促下，卢某才来到民宿，签订了一份民宿租赁合同，但并未支付租金。在这之后，老顾多次联系卢某要求其支付租金，但是卢某以银行转账有问题等各种理由推脱，最后还把对方拉黑了，直到这时，老顾才意识到自己真的被骗了，于是报了警。

经查，卢某谎称自己是旅游局的顾问，以此骗取老顾的信任，又以介绍生意为由，引诱老顾对民宿进行改造，骗取相关改造费用共计9200元。崇明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卢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